

天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修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市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修队伍建设，提高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修队伍，是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依托施工单位组建的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抢修队伍（以下简称市应急队伍）。

第三条 市应急队伍必须以“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为宗旨，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部署要求，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的应急救援力量。

第四条 市应急队伍应健全组织机构、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实战训练、落实值班备勤、编制救援方案、配齐装备物资，做到训练有素、令行禁止、快速反应、高效救援。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市应急队伍与各区、各施工单位和各在建工地的应急抢修队伍，建立健全应急抢修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应急队伍建设

第六条 市应急队伍是天津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中主要建筑工程抢险力量，负责承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以危险房屋排险、市政道路抢修为主的救援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发挥灾害和事故抢险的骨干作用。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和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队伍信息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队伍资源。

第八条 国家和本市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或应急救援力量编成方案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应急队伍管理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建筑工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将市应急队伍纳入市统一指挥调度体系，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救援力量开展的培训交流、联防联训、比武竞赛、联合演练、达标考核等活动。

第十条 市应急队伍主要参与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市、区住建部门按照应急

预案组织调度有关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队伍应服从市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的应急机构指挥调度，按照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第十一条 市应急队伍组建单位具体负责指导队伍日常建设、训练等工作。市应急队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行政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严格按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标准进行达标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实训演练，保持装备完好；服从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完成救援任务。

第十二条 市应急队伍指挥平台实行“一用一备”双平台管理，分别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住建执法总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指挥平台设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河西区马场道 211 号 A107 室），为 24 小时应急指挥平台。

市住建执法总队应急管理平台设在总队五楼（河西区崇江道安融大厦 1 号楼 511 室），为应急队伍临时（备用）平台。

第十三条 市应急队伍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培训演练制度等工作机制。

市应急队伍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建立培训档案，记录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采取岗位自训、集中轮训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知识学习、救援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市应急队伍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二）开展建筑工程事故紧急抢险、人员疏散、控制危险源等先期救援工作，协助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三）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四）承担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五条 市应急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应急救援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合作；

第十六条 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

（二）确保通讯畅通，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迅速投入救援工作，参与调查救援研判、评估等工作；

（三）保障一定时间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应急演练、培训、调研、宣传等工作；

（四）保守工作秘密，除经指挥部许可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突发事件救援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市应急队伍所在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人员专业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八条 市应急队伍应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明确应急演练种类、范围、目标、时间、参加人员、评审人员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及时将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调整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章 应急队伍保障

第二十条 市应急队伍组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着眼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推动落实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完善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队伍应急装备保障要求如下：

（一）市应急队伍按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的规定和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二）市应急队伍负责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应急救援装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能够及时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三）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装备进行统一调配。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事发区住建委为市级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应急救援人员根据应急救援指令或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区级住建部门应按照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组建区级应急队伍，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事故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区级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可参考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办法制定本级工作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X 月 X 日。